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1号

沈阳禾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4号

沈阳洋影肖灯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0号

沈阳通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0号

沈阳帼裕查厨电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5号

沈阳称之橙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1号

沈阳漫文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4号

沈阳凡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1号

沈阳鸿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2号

沈阳莹莹胡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8号

沈阳银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2号

沈阳市铎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3号

沈阳利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3号

沈阳泽旭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2号

沈阳为代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1号

沈阳大锤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5号

沈阳倩彼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3号

沈阳鑫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7号

沈阳暗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7号

沈阳欧文斯纸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3号

沈阳姜巷农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9号

沈阳班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6号

沈阳满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2号

沈阳市秋谷建材经销处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6号

沈阳雪雪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9号

沈阳江辉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2号

沈阳阳峰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0号

新视角（辽宁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4号

沈阳嘉际世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5号

沈阳众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6号

沈阳白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7号

沈阳期柏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6号

沈阳大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8号

辽宁依玖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9号

沈阳别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9号

沈阳览种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2号

沈阳微易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4号

沈阳个否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4号

沈阳兰蜜网络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3号

沈阳豆拔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7号

沈阳英拉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0号

沈阳美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2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5号

沈阳富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8号

沈阳毕徐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1号

沈阳市浑南区启程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5号

沈阳炳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1号

辽宁聚鑫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3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9号

沈阳森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4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8号

沈阳禾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0号

沈阳观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3号

沈阳好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6号

辽宁塔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0号

沈阳号芳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7号

辽宁花开富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0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8号

沈阳粒仟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5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